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契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10238346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86 年 8 月 13 日與案外人○○○立約購買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並於 86 年 8 月 15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（下稱中南分處）申報契稅，經該分處核定應納契稅為新臺幣 1 萬 3,657 元，並經訴願人於 86 年 8 月 28 日繳納完竣。嗣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所有權人

並非○○○而為○○○，系爭房屋業經和解返還原所有權人○君，乃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向中南分處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契稅，經該分處以 102 年 4 月 29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10238346000 號函復訴願人，以本件不符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為由，否准其退還契稅之申請。

該函於 102 年 5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2 年 6 月 26 日北市稽中南字第 102385821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中南分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102383460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